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08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恒锐足迹采集系统

送 检 单 位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08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恒锐足迹采集系统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8月19日	联系人	那永杰
送检 单位	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		生产单位	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大连市高新园区希贤街 31 号			
	邮政编码	116023	电话	0411-84791632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形尺寸等 14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恒锐足迹采集系统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4年8月21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批准：薛雪梅

审核：马经强

编制：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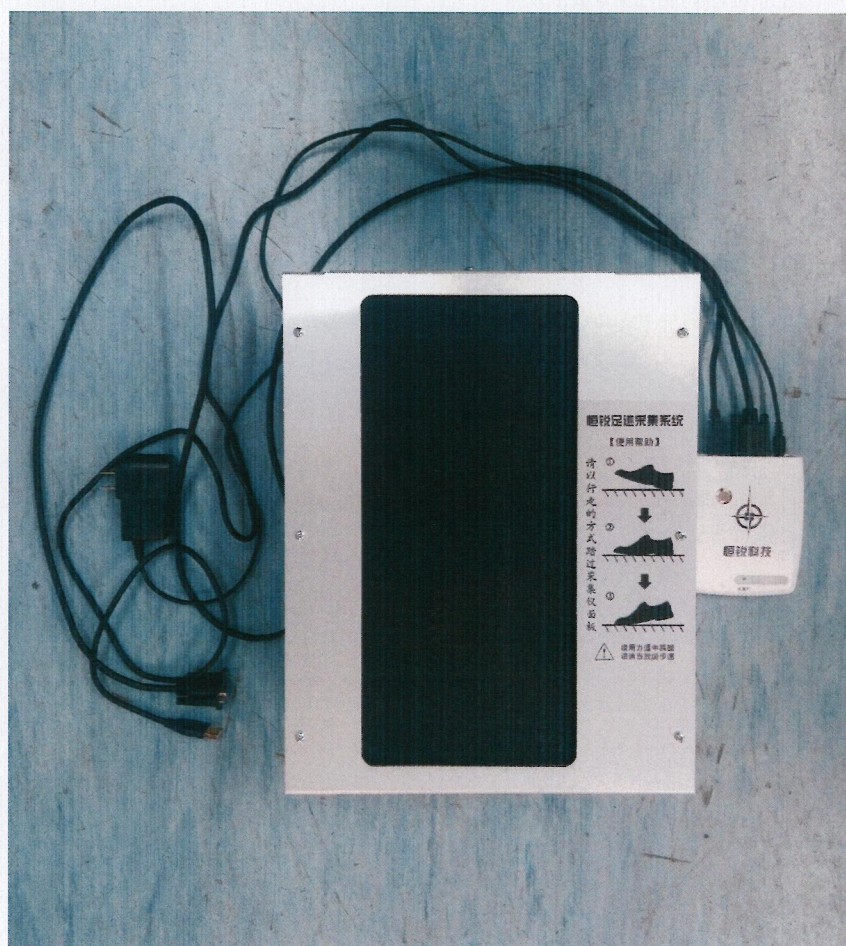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08

共 3 页

第 3 页

恒锐足迹采集系统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